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該條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或就有關債務取得所需擔保或其他支持責任，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

本公司獲知會，於2015年3月30日，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其持有的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抵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20%)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華融(作為獲擔保方)。

股份抵押乃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乃根據本公司與華融於2015年3月27日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而訂立。有關可轉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時建持有958,574,4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53%。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融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乃為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股份抵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